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徐秉瑄

被告 精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雷

訴訟代理人 黃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已有口頭及Line上文字確定排班，卻無故把班取消，取消工資新臺幣(下同)7200元(計算式： $1300 \times 4 = 7200$ ，時間為民國109年1月)，及7800元(計算式： $1300 \times 6 = 7800$ ，時間為108年4月)，造成原告沒有工作權，且原告一再花費時間及精神體力處理，因此需賠償原告精神賠償1萬元，共計25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被告因求職有口頭或LINE確定取消排班，因原告接洽的督導已經離職出國，無從聯繫，且該員沒有將相關的事情報到被告公司，所以被告公司不知情，也不清楚來龍去脈，且原告也都不提出證據。因為原告勞檢、勞工局調解時，被告都希望原告可以證據證明，也會依證據給付，但原告都沒有提出來，所以沒辦法給付薪資及精神賠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之文義解釋可知，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係屬「不法」之行為(具備故意、過失及違法性)；行為人確已侵害被害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等權利，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成立要件，故如被害人所主張之權利並不足以認定為已受侵害，或行為人之行為不足以認為係不法之行為時，因與上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另按所謂「侵權行為」乃屬抽象之法律要件，故主張侵權行為者必須另提出該法律要件之評價根據事實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之主張責任。而在辯論主義為原則之訴訟制度下，舉證責任係隨主張責任而發生，必先有主張，而後才有舉證問題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主張他造負有侵權責任者，應就侵權行為之前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無故取消排班侵害其權利云云。然原告始終未具體指明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為何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云云，自難謂已盡主張責任，是原告之請求，尚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勞工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周子鈺